

湖南商各职共技小学院文件

湖南商各职共技小学院文件

[]

《关于印男等出教育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办》

，

，

。



(修订)

第一条 彻 ，

， ， 、 、 、 、

， ， 本办 。

第二条 本办 册 。

第三条 、 策 、 、

补、 按 策 不

， 财 。

第四条 按 程 ，

持 、 、 ， ，

， 。

第五条 “ 班”

， ， 办 、

。

成 长 长， 部

长， 、 部 部长

() 成 ,
称 比 、 。
办 , 办 部

。

成 长,
长, 、 表、 部 表 成
, 称 比

。

长 察 , 成
、 表、 表。

第六条 :

()

()

()

()

()

第七条 本 :

() 爱 , 产 ;

() ,

, ;

() 爱, 诚 , ;

() 步, , 成 , 表 。

第八条

不
 。参 本 测 成
 , 并按 成 (不) 、
 、 比 、 、 , 并 别 、
 、 成 按
 程 成 。
 , 参 (I),
 ;
 ;
 。 参 ,
 按 。

第九条

、 成 、
 不 残 。参
 本 测 成 , 并按
 成 (不) , 比 不超 本
 。
 。
 残 , 不 比

，并。

第十条

成（不）不，
。参按本测成班，
比不超班，
，不程不
超补，。

第十一条

（）

：
、保财产安；
；
，案；
。

颁

（）

I、I，别按、
、标参；II
、，别按、标
参；I、
，别按、标参

； II 、 、 ， 别按 、
、 标 参 ； I
、 、 ， 别按 、 、
/ 标 参 ； II
、 、 ， 别按 、 、 标
参 ； III 、 、
， 别按 、 、 标 参
。 参 超 按 标 ，
参 。

参 《
办 》 。 、
， 部 。

()
参 参 ， 不 程不超
补 ， 按 并 成 ，
被 ， “ ”
(按
成)，
。

()
参 ， 查报 产
表， 报 。

/ 。

()

、 、

、 、 、

不 程不超 补 ， 比 不超

% ， 。

()

部 参

、 、 、 ， 报

、 ， 标 ：

别	()	()	()
部			

参 按 ， 、

、 、 、 ， 、 、 八

。

按

标 。

第十二条

超 本

。按 参

， 比 不超 层 本 层
， / 。

， 不 比 ， 并
。

第十三条 称 ：

() 班

() 标兵

()

() 部

() 毕

第十四条 称 本 ：

爱 ， 产 ，

， ，

长， ， 、 成 、 ，

表 ， 不 。

第十五条 班 比 ：

() 班 ，

；

() 成 (按) 不 ；

() 班 不 ；

() ， 不 ，

抽查 不 ；

() 部 ；

() 别 不超 ，

察 ；

() ， 不超

班 ， /班。

第十六条 “ 标

兵” 称 。

第十七条 比 ：

() 本 测 成 ；

() ；

() 成 《

标 》；

() 按班 ， 不超 班 ，

/ 。

第十八条 部 比 ：

() 本 测 成 ；

() 部 ，

， ， ，

， ，

， 成 办 ；
（ ） 不 程不超 补 ；
（ ） 部 ， 班 部 不
超 ， 部 不超 ，
部 不超 ， 。

第十九条

毕 比
（ ） 毕 、 比
。
（ ） 毕 比 : 本
测 成 ；
； 不 程不超 补 ；
按班 ， 不超 班 ，
。
（ ） 参 毕 ，
毕 ， 毕 ， 不 标
， 按程 ， 毕 称 。
参 毕 。

第二十条

称 比 程 :
、 、 ， 报
， 并 ，

布并 表 。

第二十一条 称 ，
颁 ，并 表 本 案。

第二十二条 不 ，
，

。
第二十三条 称 ，

、 ， 包
撤 称 、

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 部、 、

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 布 。 《
办 》([]
) 。